附件2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1. 项目名称

新平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分配货币化补贴专项经费

1. 立项依据

住房分配货币化是指[国家行政机关](https://baike.so.com/doc/5409565-5647591.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事业单位对无住房职工或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现金补贴。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根据当地经济适用住房[平均价格](https://baike.so.com/doc/6388419-6602074.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平均工资，以及职工应享有的住房面积等因素具体确定。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启动住房补贴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玉政发〔2008〕162号）和《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支付实施细则的通知》（玉政发〔2008〕166号），在2019-2023年全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职工中发放526人，预计共发放金额1,600.00万元。

1. 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项目基本概况

新平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职工住房分配货币化工作的职工，由基本补贴和工龄住房补贴两种部分组成。基本住房补贴额为：每平方米基本住房补贴标准与应受补贴职工的应补面积的乘积（无房职工为应补贴面积标准，有房未达标职工为未达标差额面积，在职死亡职工为死亡应补面积）。工龄住房补贴额为：每年工龄每平方米补贴标准乘以受补贴职工的补贴工龄乘以应补贴面积。应收补贴职工的工龄为补贴工龄。新平县2019-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职工住房分配货币化工作预测需要资金1,600.00万元，发放住房补贴所需资金实行分级负责制，各级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部门会同实施单位统筹解决。先从单位售房收入等住房基金、经财政部门批准的单位预算外资金和其他自有资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财政部门列入预算，统一拨付受补贴单位。

1. 项目实施内容

无房职工发放全额住房补贴，有房未达标职工发放差额住房补贴。无房职工按规定的住房补贴面积标准计算住房补贴，有房未达标职工按规定的住房补贴面积标准与福利性实物分房住房面积的差额面积计算的住房补贴在审批完成后进行一次性发放。

国家机关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职工按行政职务享受住房补贴，标准为：一般干部70.00平方米，科级干部80.00平方米，处级干部100.00平方米，厅级干部130.00平方米。专业技术人员经人事部门认定取得职称任职资格且已办理聘用手续的标准为：初级专业技术职务、高级工及其以下技术工人、普通工人70.00平方米；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技师100.00平方米；高级专业技术职务120.00平方米。

1. 资金安排情况

新平县2019-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职工住房分配货币化工作需要资金1,600.00万元，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启动住房补贴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玉政发〔2008〕162号）和《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支付实施细则的通知》（玉政发〔2008〕166号），在2019-2023年全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职工中发放526人，预计共发放金额1,600.00万元。其中：退休住房不达标职工发放227人，预计发放金额2,987,216.44元，退休无房职工发放271人，预计发放金额123,071,983.56元，在职死亡职工发放28人，预计发放金额940,800.00元。

1. 项目实施计划

新平县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职工住房分配货币化工作所需资金583.52万元，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启动住房补贴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玉政发〔2008〕162号）和《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支付实施细则的通知》（玉政发〔2008〕166号），在2019-2023年全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职工中发放526人，预计共发放金额1,600.00万元。

1. 项目实施成效

（一）经济效益。稳步推进住房商品化、社会化，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国情的城镇住房制度，由于国家与单位购建住房后实物分配形式极不合理，分配难于公平，利用职务便利多占住房存在，首先摆正住宅的商品消费属性，通过住房分配货币化逐步理顺住房消费合理机制，同时大力开拓、发展住房的社会化流通，纳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二）社会效益。加快住房建设不断满足城镇居民日益增长的住房需求。一是深化住房制度改革要把落脚点放在加快住房建设上，深化住房制度改革要服务于多建房和多卖房，通过发展住宅建设规模，发挥其对建筑等相关产业发展的拉动作用，同时解决大量人员的就业问题。